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公司**  
**青岛市地方财政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日光温室（即冬暖式塑料大棚）及棚内种植的蔬菜均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塑料大棚”、“棚内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塑料大棚和棚内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塑料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
- (二) 棚内蔬菜种植符合大棚蔬菜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正常；
- (三) 塑料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 塑料大棚数量在 5 个以上（含）或种植面积 5 亩以上（含）的种植小区。

种植农户（含家庭农场主）、专业合作社和村民委员会等均可作为投保主体参与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生长期、收获期），由于火灾、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暴雪原因造成保险塑料大棚损毁及棚内蔬菜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塑料大棚和棚内蔬菜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农作物生物灾害及药害；
- (四) 光照不足造成冻害；
- (五) 塑料大棚的自然损毁；
- (六) 他人恶意破坏行为。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六条** 每亩保险费 500 元，每亩保险金额 30000 元。其中，每亩保险金额具体分项为：

塑料大棚棚膜保险金额 1500 元、草毡及拉绳保险金额 2500 元、骨架保险金额 6500 元、卷帘机保险金额 2000 元、墙体保险金额 14500 元、棚内蔬菜保险金额 30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棚膜保险金额+保险草毡及拉绳保险金额+保险骨架保险金额+保险卷帘机保险金额+保险墙体保险金额+保险棚内蔬菜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实际保险面积应按上述每亩保险金额分项为标准换算，最终承保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第七条 每次事故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日光温室大棚蔬菜保险集中投保时间，保险期间为九个月，从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墙体、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保险棚内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墙体、棚架、棚膜及棚内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墙体、保险棚架、保险棚膜、保险棚内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日光温室保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塑料大棚和棚内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塑料大棚和棚内蔬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塑料大棚

每亩分项赔偿金额=每亩分项保险金额×损失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每亩分项赔偿金额

保险塑料大棚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保险棚内蔬菜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灾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保险蔬菜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生长期	苗床期	分苗到定植	定植到开花	开花到果实成型	果实成型到采收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10%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30%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50%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70%	每亩分项保险金额×100%

（三）保险塑料大棚、保险棚内蔬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损失时，各分项累计赔偿金额分别以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大棚与非保险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大棚与非保险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大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日光温室及棚内作物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保险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及受灾情况等方面的书面情况。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协助办理保险的单位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日光温室及棚内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 洪水：指大雨、暴雨、融雪等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淹没或冲毁农作物的灾

害。

(四) 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